

夫妻的合一關係

以弗所書五章 21-32 節

作者：[劉秀嫻](#)

以弗所書此段經文以基督與教會的救贖關係去引伸婚姻關係，同時指出了恢復創世時夫妻合一關係的秘訣。寫作以弗所書的目的是要彰顯神在基督裏所成就的旨意之奧秘，使一切都在祂裏同歸於一。但使徒保羅的目標並不單單針對教義；也要求將教義應用在敵擋真理的世代，信徒實際的生活中(Wood,17)。從外表看來，這段經文似乎持續並支持第一世紀希羅及猶太的父系社會制度，但聖靈透過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給「頭」與「順服」重新下定義，藉此清楚地啟示了恢復伊甸園夫妻合一關係的途徑。

第廿一節:「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本節原文以分詞「順服」*hupotassomenoi* 開始並承接上下文。在文法結構上，它從屬上文(18 節)的主要動詞「被...充滿」；而在意義上，它的分詞「順服」正是下一節(22 節)原文所省略的，故不能與下文分開(Sampley,10 及 27)。所以在基督徒團體中的彼此順服是上文被聖靈充滿的表現之一，且是下文妻子順服丈夫的榜樣。「順服」意思即「排列在他人之下」，是一軍事述語(Vine,vol.4,86)。此詞若以主動語態「使歸服」出現時，它有施權轄制對方的意味(羅八 7、20;腓三 21 等)(Miletic,29)。

但這主動語態的述語只用來描述神的作為(Bristow,39)。保羅在本節經文所用的卻是關身語態(middle voice)，就是指自動對他人的忠順、支持與回應(Bristow,39)。這順服的動機並非出於懼怕，而是出於敬畏基督，深受祂的權柄激動而產生肅然起敬的心態(Eadie,*Ephesians*,407)。換句話說，彼此順服是基於對主敬畏。

第廿二節:「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由於本節的動詞在原文被省略了，而整節的語法與上節平行，故上節分詞(順服)的意思就轉移到本節來。同時，亦假設上文「順服」的關身語態，也就是本節的語態；意思是妻子要自動的忠順、支持與回應自己的丈夫(Bristow,40)。由於下文呼籲家庭成員：你們作丈夫的(五 25)，作兒女的(六 1)，作父親的(六 4)，作僕人的(六 5)及作主人的(六 9)均有命令的成份，本節對妻子的呼籲也同樣有命令的成份。順服的對象是自己的丈夫。本來「丈夫」也可譯作「人」或「男人」，但由於下文論及各家庭成員，且強調是「自己的」，故當譯作「丈夫」。所以本文正如歌羅西書三章十八節，並沒有要求女人順服其他男人。當然，向其他人，不論男女，在主內都當按照上節的要求，彼此順服。

新約聖經除了要求妻子順服丈夫外，也命令僕人順服主人(多二 9;彼前二 18);年幼的順服教會長老(彼前五 5);群眾順服所有掌權者(羅十三 1;多三 1;彼前二 13);而這些都是關身語態的「順服」。從這三類人際關係看來，前者之所以自動順服後者，似乎是由於尊重後者的地位。同樣地，妻子也當因尊重丈夫的地位，而自動將自己排列在丈夫之下。在第一世紀的希羅世界裏，一般丈夫是施權轄制妻子的，正是主動詞態的「使之歸服」。但聖靈在此要求妻子自動順服丈夫，其實是顯明她在主內的新自由與釋放而非對她的局限與轄制。此外，藉著順服丈夫，妻子實在是順服主基督了(Wood,75)！

第廿三節:「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自己(是)全體的救主。」

本節繼續解釋妻子順服丈夫的原因，乃是丈夫作頭的地位，正如基督在教會中為首的地位。然而基督作頭為全體信徒的救主是獨特的，與一般丈夫

作「頭」不同，因為原文強調唯有祂「自己」*autos*是救主。換句話說丈夫於妻子雖有「頭」的地位，卻沒有「救主」的角色。

從保羅書信研究，用「頭」字寓表基督為教會之首的經文共有五段(弗一 22,四 15,五 23;西一 18 及二 19)。其中兩段經文是有關基督獨特的地位：「又將萬有服在祂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2)及「他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的，是從死裏首先復活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頭」在前者(弗)的確有掌權的意味，因祂是宇宙萬有之主；但這是基督獨特的地位，不能與丈夫作「頭」相提並論。「頭」在後者(西)主要的意思是時間上的首先、優先，亦因此成為傑出的；但這也是基督獨特的尊貴與榮耀，不能與丈夫作「頭」相比。

另外兩段經文：「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及「...全身既然靠著祂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西二 19)都是強調基督為生命的源頭，生長與聯絡的主動力。若應用在丈夫為妻子的「頭」，那就是說丈夫為妻子成長的供應者：幫助她、建立她，以她的長進為自己的責任。五段經文中最直接以基督為「頭」去解釋丈夫作「頭」的職責就是本段經文(弗五 25-28)了。

本段經文很明顯的沒有強調基督的權柄而強調基督的愛與其愛的行動表現。雖然基督身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當然有絕對的權柄，教會也當絕對的順服，但當聖經論及基督與教會關係時，總是先強調祂因愛教會而為其捨命；以後神才叫祂升為至高，成為教會的主(腓二 8-11)。

可惜一般人想到「頭」字，就自然假定有施權柄的意味，也許這是將傳統的觀念投射在神的話語上。自從始祖犯罪以來，「你的丈夫要管轄妳」就成了一般丈夫對妻子自然的表現。在舊約時代丈夫總以「掌權者」的身份

及卓越者的地位對待妻子。然而，希奇的是舊約聖經從沒有用「頭」*rosh*字來描述丈夫的角色。若然，傳統的聖經學者就會引用來支持丈夫為「掌權者」的地位了(參閱附錄三之討論)！新約時期，父系社會作風猶盛，丈夫當然藉其「掌權者」的身份及其卓越者的地位管轄妻子。然而，在聖靈的引導下，保羅只用「頭」(*kephale* - - head)而不用「掌權者」(*archon* - - ruler)來描述丈夫的角色(參閱附錄三有關二詞之分別)，並且以基督為教會的頭來作丈夫為頭的榜樣，可見聖靈一方面保留作丈夫尊貴的地位，但另一方面卻更新並充實這地位所帶來的職責與任務，並且盡量刪去其權力的含意，讓夫妻關係可以回復伊甸園的理想。

第廿四節:「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妻子的「順服」一詞，在原文是省略了，必須從上文轉移下來。本節的勸勉是妻子要以教會順服基督為其順服丈夫的動機(Wall,280)。教會有感於基督的愛，樂於承認並尊重基督為首的地位，而竭力在凡事上討祂的喜悅。同樣地，妻子也要在凡事上順服自己的丈夫。(下文卅三節更直接地解釋「順服」就是「敬重」的意思)。女人順服丈夫的後果與表現可從彼得前書三章一至二節及五至六節體會出來：前者強調妻子的順服行為可以感化不信主的丈夫；後者勸勉妻子學習撒拉的榜樣，聽從丈夫的話，以丈夫為主，行善而不因恐嚇而害怕。然而「凡事」並非絕對的：假若違反神的原則，順從人而不順從神就不對了(徒四 19,五:29)；除此以外，妻子要全然順服自己的丈夫(Hendriksen,*Ephesians*,250)。

第廿五節:「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妻子的使命是順服，而丈夫的使命是愛。「愛」字在新約聖經中一般是關乎神與人之間的關係：神對人的愛，人對神的愛，或人因神同在所激發對他人的愛(Gunther & Link,"Love",*NIDNTT*2:543)。這節經文是指最後一種 - - 以神的愛去愛他人，就是愛自己的妻子。丈夫如何去愛，同樣是參

照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雖然保羅在第廿二及廿三節要求妻子順服丈夫是基於其作「頭」的地位，正如教會順服基督；但在這節針對丈夫的經文，他卻強調基督作「頭」的使命：就是為教會捨命在十架上，因而顯明了祂對教會的愛。其實基督在未上十架前，祂已取了奴僕的地位服事門徒，正如約翰記載在最後晚餐時，「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就離席起來脫了衣服...洗門徒的腳...」(約十三 1、5)。同樣地，丈夫也當以無私的愛自動服事妻子，甚至願為妻子捨棄自己的性命(Bilezikian,425)。這就是頭為身子所付上愛的行動。因此，這種愛與上文的順服有顯著的共同點：二者都有放下自己個人的喜好去服事他人的含意；都對他人的需要有所回應；都是所有信徒所渴慕追求的(Bristow,42)。換言之，二者都需要捨己，那正是門徒的標記(太十六 24)。

從以上幾節經文來看，保羅雖然沒有對父系婚制提出抗議，但聖靈卻引導他以「頭」與「順服」為大前題，藉著基督的榜樣卻更新了它們的意義：對丈夫強調頭的使命而非其地位，對妻子強調順服的自動自發性而不是其無可奈何性。換句話說，聖靈藉著「頭」與「順服」的更新意義向父系社會風氣作出徹底的挑戰，排除夫妻關係中施權轄制的成份，卻強調了彼此向對方採取捨己的態度與行動(Miletic,116)。

第廿六、廿七節:「要因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這兩節經文解釋上文基督愛及捨己的目的：使教會成聖及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這兩節經文與以西結書十六章八至十四節有顯著的平行意義。後者論及耶和華對耶路撒冷的愛顧，與許配的盟約，給新娘子配上威榮，預備她的婚禮(Sampley,40)。藉此盟約耶路撒冷就歸了耶和華。以西結書十六章九節之「那時我用水洗你...」及本段經文之「要用水藉著道，把教

會洗淨...」平衡：意思就是神(基督)潔淨其子民，使其成為美麗無瑕疵(Sampley,43)。

第廿七節似乎響應了雅歌書四章七節所描述復原之伊甸園夫妻關係：新郎的話「...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正好與本文平行 - - 積極方面，她是聖潔、榮耀的；消極方面，她是沒有瑕疵或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病的。最後，在啟示錄廿一章二節可見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之最終目標就是預備好了教會耶路撒冷，獻給自己作新婦。總括來說，基督為教會的「頭」和「救主」在本文所強調的並非祂的掌權(雖然祂對教會有絕對的主權，但不是這段經文作「頭」的含意)，而是祂對教會愛的撫育，以她靈命的長進與成熟為自己的責任與榮耀。

第廿八節:「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是愛自己了。」

作者再次回到上文的比喻：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且愛護照顧她，以她的成長為自己的榮耀，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頭與身子的關係就是一體的關係，因為妻子實在是丈夫自己的一部份，所以愛妻子就是愛自己了(Salmond,371)。這樣看來，愛妻子不僅是一個責任，也是一個自然的本能(Salmond,371)。

第廿九、卅節:「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保養顧惜)教會一樣。」「因為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

保羅在此以一個明顯的實例來引證他的立場：「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保養的意思是細心地，不斷地去撫育，從一個階段至另一個階段直至成熟；而顧惜的主要意思是藉著遮蓋及保護身子，使其感到溫暖(Salmond,371)。所以基督保養顧惜教會就是主對她無微不至的愛顧。其理由很明顯：只因教會是他身上的肢體。第卅節從原文排列詞字次序看，「肢體」是緊接著「因為」的，所以是在一個加強語勢的位置。

含意是說教會成員並非在基督以外，或與祂只是萍水相逢般的關係，而是他實在的肢體(Salmond,371)。所以保羅在此是以信徒與基督親密的關係去引伸夫妻關係。

第卅一節:「為這個原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作者以創世記二章廿四節來引證他的論點。這經文在創世記出現是緊接著亞當初遇夏娃時的讚嘆:「這是我骨中之骨，肉中的肉，可以稱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由於夫妻原出一體，故此他們之間的關係理當超乎一切人際關係，包括父母與子女。所以神命定「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Hendriksen,256)。「連合」字面的意思是「膠粘著」；加上「一體」就表明肉體的結合(Wood,78)。神學上，「一體」的含意就是「合一」。此乃伊甸園婚姻的目標，也是基督徒婚姻的理想與挑戰：藉著身心靈的聯合，二人合併成為同心同行的合一生命。所以上文保羅以頭與身子來比喻夫妻關係，其實是強調了他們之間合一的關係。

第卅二節:「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這奧秘就是神從亙古隱藏著，但如今在基督裏啟示出來的秘密(弗一 9,三 3、4、9,六 19)(Foulkes,162)。這奧秘包括神在基督裏的全盤計劃，但也可以指整個啟示中的一部份：例如羅馬書十一章廿五、廿六節及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四節(Wood,78)。從本文的上下文看，卅一節所引用的經文(創二 24)表明一個直至基督得勝與教會聯合成「頭」與「身體」後才實現的深奧真理(Wood,78)：就是神透過基督的救贖，將猶太人與外邦人在教會內聯合成為一體(弗三 6)的社會倫理事實，構成在基督徒的家中，以致夫妻這「頭」與「身子」也同樣被配合成為一體(Wall,279)。這奧秘之極大是指其重要性與影響的範圍。正如高士旦別卡(Kostenberger)說：「以弗所書五章廿八下至卅二節使人領會到婚姻與神更大計劃之關係：

婚姻本身並不是一個目標，而是在教會與社會中按神旨意生活的一部份，是一個正在復原過程中的關係」(Kostenberger,93)。

第卅三節：「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

「然而」就是說暫時不談那奧秘的聯合(Salmond,374)。保羅在這節經文第三次命令丈夫愛妻子，而這次強調的是「各人」，也就是每一個人(Salmond,374)。對妻子的命令從「順服」改成「敬重」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妻子順服丈夫的一個主要表現就是「敬重」他。同時，這也響應了廿一節的「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因為保羅在廿一節勉勵信徒在教會內彼此順服是基於「敬畏」基督，而在此最後一節也同樣勉勵妻子「敬重」自己的丈夫(敬畏與敬重在原文是同一個字)。所以這前後兩節經文似乎互相響應：教會順服基督就成了妻子順服丈夫的模式，那就是要「敬重」他。

這樣，保羅透過解釋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給「頭」與「順服」重新下定義，便顯明了神將婚姻從創世記三章罪後果的枷鎖釋放出來的旨意。此後，女人不必單方面戀慕丈夫(創三 16 上)，因為現在丈夫主動愛她，且願意為她捨己，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另一方面，丈夫亦無需管轄妻子(創三 16 下)，因為現在妻子也主動順服他如同順服主，就如教會順服基督一樣。換言之，婚姻不是權力的支配與壓力，而是一個頭與身子合一的過程：透過愛與順服，基督徒夫妻能過一個為對方犧牲捨己的生活，以致恢復伊甸園合一的關係。

資料來源：基督豐榮團契

<http://ficfellowship.org/couple-relationship.html#.U3A-avmSwZi>

時代講場

關於《和合本修訂版》的一個小問題

鄒賢程

大家都知道原文聖經本身沒有分章節，是後來聖經編修工作者把章節加上，方便讀者研讀。後來更加上分段標題，使讀者更容易掌握該段經文的大綱內容。所以，今天我們閱讀聖經會發現有粗體字標題；這本來是一件有益讀者的事情。不過，由於標題沒有原文根據，誰來定這些標題便有賴編修工作者對該段經文的詮釋。一直以來《和合本》聖經也沒有發現甚麼問題。

在一年多前，香港聖經公會預告《和合本修訂版》時，特別提出一些分段的革新。其中提到：以弗所書五章21節「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將納入〈丈夫與妻子〉的分段裡，接著22節「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筆者知道不同的英文版本聖經在這裡有不同分段。但《和合本修訂版》這個反《和合本》傳統的修訂，引起筆者的好奇，所以特向香港聖經公會負責諮詢，希望知道其背後的意義。得到的回覆是：「夫妻關係需要彼此委身（順服？），現代婦女地位、學習已經提高……」（此段文字乃筆者意譯當時英文的回覆，希望香港聖經公會負責人修正及公開讓廣大讀者明白，如果筆者錯誤理解，敬請原諒。）

如果是因為有新的神學、釋經發現，或研究洞見，作出改動，這是可喜的現象。但如果因為心理學、社會學的支持來作出有可能造成釋經誤導或混亂，那就要小心處理。

弗五21「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明顯是保羅在上文講述教會內信徒關係的教導。來到22節，是一個新段落，教導夫妻關係。保羅特別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來形容夫妻的關係——妻子順服、丈夫捨己。為甚麼21節不能納入〈丈夫與妻子〉呢？因為不可能基督順服教會。況且，在其他的地方的經文也沒有丈夫要順服妻子的教導。（參彼前三1）

香港聖經公會這個改動，對部分讀者可能有錯誤的引導，以為「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是關於〈丈夫與妻子〉的教導。其實，這裡並不存在男尊女卑時代性的問題，因為聖經對男性有比「順服」更高的要求——「捨己」，像基督為教會捨己一樣丈夫要為妻子捨己！（參弗五23-25）教會不能有兩個頭，唯有基督是教會的頭。一個家庭也不能有兩個頭，這是聖經的教導。（參林前十一3-12）

筆者學識淺薄，希望各方學者賜教。

與權柄的關係 (以弗所書 5:21-6:13) 2011.06.18

<http://word.fhl.net/cgi-bin/rogbook.cgi?user=word&proc=read&bid=1&msgno=524>

康來昌牧師

務要認識神

以弗所書主要是講：認識神，認識祂絕對的慈愛良善，對我們的好，「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17-18)。各位，這都是我們作基督徒時時刻刻需要的。我求神打開你們的眼睛，使你們看到神、渴慕神、追求神，否則你作基督徒真的很苦。不用說其他的，如果你憑著肉體，單單讓你連續聽幾個鐘頭講道，那就真是苦啊。所以，希望聖靈感動你，神的話吸引你，讓你知道耶穌是至寶，且寶貝。這並不排斥你在生活中會碰到艱難。但主的祝福，通常就是透過這種十字架的艱難給我們的。

5:21 開始，保羅講三種艱難：第一種是夫妻關係。現在台灣人不想結婚；歐洲也喜歡同居，不結婚，都是一種表現，婚姻實在太痛苦了，不敢負責任，不敢生孩子。但這樣做，並沒有更幸福，還更痛苦。第二種是親子關係。每個作小孩和父母的都知道，父母管教兒女真是痛苦。至於對錯，雙方都有。第三種就是主僕關係。前兩個加起來就是家庭，最後一個就是工作。而人生，不外是家，要不就是工作。不管是哪一個，保羅都強調要順服。

夫妻之間

婚禮中都喜歡念這段經文，5:21-24，「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這經文這麼清楚，不容許我們再有什麼解釋，妻子「凡事」順服丈夫。我認為聖經都是神的話，有最高、最全備的權威，但你們能不能接受，我不曉得。

這段經文，也比你想得還要難一點。因為保羅在寫「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時，恐怕很多丈夫並不是基督徒。當他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時，那

作妻子的可能也不是基督徒。我想，當時以弗所的教會跟我們現在台灣的教會差不多，很少有全家都是歸主的，很少是全家一起去聽佈道會的。不是妻子先信，就是丈夫先信，所以保羅講這個就更難。因為，就算是基督徒，我們都很不順服了，何況是非基督徒？

當然，我們對人間權柄的順服不會是絕對的，都是相對的，因為墮落的權柄有他的罪惡之處。只有對上帝的順服才是絕對的。所以，我們對人的順服是在對神的絕對順服之下。當神和人之間有衝突的時候，他要我們不信耶穌，我們順服神，不順服人。作法是我們良心有沒有辦法接受，雖然每個人良心的尺度不一樣。

我要回頭講這「妻子凡事順服丈夫」和「丈夫要愛妻子」。各位，我們不能順服，如同我們不能愛，如同我們不能遵守上帝的任何一條誡命一樣。律法是定我們罪的，律法不給我們賞賜。況且，在聖經內外，很多丈夫、權柄都是壞得不得了，怎麼能順服？所以，這在表達一件事，既不是你能，也不是他配，「立志順服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各位，生活中的問題常常都是這樣，你以為靠你自己的力量能，其實你不能。也不是他配，但我們得心服口服的做到。

那這基督信仰要如何應用在我們身上？「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重點在於：我們是因著主，而在順服。也就是主給我們的力量、尺度，叫我們是一個願意聽主的話、在主給我們的位分上做事的人。聖經沒有說，妻子什麼都要聽丈夫的話，因為我們知道我們順服神，不是順服人。所以當丈夫的命令不對的時候，我們是不能順服的。但我們需要有個態度，就是神兒女的那種柔順和堅定的美德，在任何事上表現出你是基督徒、你是神的兒女。

而且更重要的，這裡的重點不是在講夫妻的關係，而是在講到教會和基督，「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5:32) 所以在一般婚禮上讀這段經文並不算最恰當，而是人受浸成為基督的妻子時。但基督徒順服基督不是只有在教會裡面，而是在每件事上順服，包括在婚姻上；你因著基督，順服基督給你的婚姻，把基督的榮美活出來。

這裡也說，「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也就是我們在順服中碰到困難時，需要相信主對我們的拯救。當丈夫不合理的時候，我們對耶穌給我們的帶領有一種更全備的信靠和順服。

更重要的是下面 5:25-29，「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

前面講基督徒對基督的順服。問題是，在這罪惡世界裡順服基督，有很多的痛苦。這痛苦要怎麼樣來對付？就是你在罪惡世界裡，要伺候不好的老闆和丈夫和妻子，都求主讓我們對基督有絕對的相信和順服來生活。

在世界上，我們顯出對基督的順服，有時是柔和謙卑、看似消極的，有時可能需要表現出極大的剛強壯膽、勇敢、積極來對抗惡勢力，包括但以理對伯沙撒王，包括施洗約翰對希律，包括保羅對法利賽人一樣。這點，我們若從耶穌在這世界上對天父的順服來看，你就更能理解。

耶穌的順服包括什麼？包括對政府的順服，祂納稅。神設立該撒，不管該撒是好是壞，「該撒的物歸給該撒，神的物歸給神」。不是說該撒有什麼權力，而是「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包括邪惡、罪惡的權柄。當神給了該撒一些權力，讓他統管我們，我們對他們的態度，是因為他是上帝設立的，所以我們順服。耶穌最後也順服的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在世界上的順服，比方祂對母親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祂表明祂的身分，但祂也尊重祂的母親。意思就是，我們在這世界上順服，不是唯唯諾諾，有時候會很勇敢的，像彼得講的，「你和你的銀子都滅亡吧」，像但以理對伯沙撒講的很重的話。

我們不是不知道這世界有很多罪惡，所以我們不被這世界的罪惡所勝，我們也不會全心全意的相信某個制度或人。我們是因為我們認識上帝的全善和全能，信靠耶穌，相信祂對我們的帶領一定是美好的，所以在人間的各種制度上，我們有個柔順的態度，因著基督，按著真理順服，沒有造反的心。

的確在聖經裡，不管是妻子對丈夫，或兒女對父母，或僕人對主人，我們都講順服。但這一點要小心聽，聖經講的或我講的是違反潮流的。包括從十八世紀美國革命開始，甚至獨立宣言講到神給我們天賦的權力，當政府不能保護這些權力的

時候，我們就可以革命。我覺得聖經裡沒有允許我們這樣講。當政府不好的時候（政府十之八九都不好），聖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我們只能為義受逼迫，兩個情形：一個是因拒絕遵行那違反良心的律法，我們被關起來或被殺頭；一個是我們可以逃，「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至於拿起武器反抗，對不起，聖經沒有這樣講。

美國的革命文獻，是這三個世紀以來民主國家奉為圭臬的，大家都覺得政府不好就可以革命。世人、政治學說怎麼講，那是一回事，我覺得基督徒不要搞錯，權柄不可以用武裝來反抗。

舊約裡有兩次的武裝反抗，甚至有上帝的同意。一次是所羅門的錯誤，神讓上帝的先知建議和鼓勵耶羅波安帶領百姓反抗羅波安，奪去他的國十二分之十。即使這樣，歷代志還是說耶羅波安錯。另一次是神讓以利沙給耶戶一個命令，殺掉亞哈全家，但何西阿書告訴我們，神要追討耶戶在耶斯列所做的惡。也就是這兩次下屬的造反，甚至都有神某種程度的同意，但基本上還是錯的。

我要說得更嚴重一點，聖經裡也沒有我們中國人常講的「忠孝節義」，甚至耶利米鼓勵以色列人投降巴比倫。神興起敗壞的、墮落的、邪惡的權柄，來磨練信徒的信心，當然也希望惡人在順利中能夠悔改，知道上帝的寬容。

所以我再次說，順服丈夫或順服父母或主人，不是無條件的。基督徒有罪的教義，知道世界是邪惡的，我們不會有那種對「主義」、「領袖」、「國家」的絕對順服。基督徒要能夠獨立思考、判斷、懷疑。而且所有的權柄都可疑，當然最可疑的是我們自己，所以我們捨己。但是，我們相信神在這罪惡的世界掌管，所以為了主的緣故，對這些制度有某種程度的順服，這種順服不是他配，也不是你能，是上帝要你做的。也不是什麼事都聽他的，而是為著尊重上帝而為義受逼迫。對丈夫也是這樣，我們忍受，重點在於我們對主的信靠和順服。

丈夫愛妻子，這比妻子順服丈夫還要更難。當妻子很不好的時候，你要愛她，這愛就奇妙了，愛到捨己。下面這就困難了，「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當然是把教會潔淨，但在講丈夫對妻子的愛的時候，就是要改造對方。現在大家都說，千萬不要想改變你的丈夫或妻子，對，人間可能是這樣，但上帝不是這樣。上帝說，神對教會是把它改變。特別以西結書 16 章，講到以色列人好像一個被丟棄的女嬰，上帝洗淨她、養育她，最後娶她為妻。在何西阿書裡繼續講

上帝所娶的妻子是個蕩婦，於是上帝用各樣方法管教她，最後讓她成為一個願意愛丈夫的妻子。這些都是指人跟上帝的關係。上帝愛教會，用水，用上帝的話，就是耶穌的寶血，就是聖靈，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

如果從舊約來看，上帝（或耶穌）做一件事，我們這些罪人，一身「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但上帝愛我們，就用祂的道、耶穌的寶血、福音洗淨了我們、醫治了我們，把我們變得好漂亮。

下面 27 節，「可以獻給自己」，把教會獻給自己？就像以西結書講的，上帝就說：「這女人真可愛、真漂亮」，上帝就娶她為妻。但文意上不大通，因為，教會本來就是祂的，怎麼把自己的東西獻給自己？這不太通。上帝怎麼一個這。所以，照文意，主詞是教會，每一個基督徒要跟隨上帝、信靠上帝、順服上帝，那基礎是在上帝為我們所做的救恩和管理，包括祂的全能和全善。但具體的來講，是上帝差祂的兒子來為我們死，差祂的聖靈來光照、引導、潔淨我們。從一方面來講，上帝就動了憐愛之心，娶了我們；從文意來解釋，就是當我們看到上帝把我們化腐朽為神奇的時候，我們就把自己獻給上帝。這些，如果不知道上帝的愛，如果不是神的愛激勵你，我們講的實在都是假話。

「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哪是作丈夫的做得到的？不可能的。這裡只是在講到基督對教會的愛，而他用夫妻的關係來形容這種愛，不是他配，也不是我們能，而是我們信靠上帝。所以這樣講來，丈夫愛妻子真是遠遠難過妻子順服丈夫，而且要把妻子變成又乾淨、又漂亮、又年輕，結果她就自動的把自己獻給你。這在一般生活裡，我們是絕對辦不到；但我們求主讓我們在這罪惡、不完滿的婚姻和各樣制度中能夠順服我們的主，相信祂的帶領。

5:30-32，「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這是婚姻，我們都知道，但在這最簡單、最容易瞭解的事上保羅說：「我不是這個意思而已，我是指基督和教會」，指著每一個人當聽到福音、被聖靈感動，接受認識了這位上帝的時候，他就會做一件事，把他以前最愛的都撇掉，你的心離開父母，離開原生家庭，棄絕世界的一切，來跟隨耶穌。

親子之間

接著講到第二種關係，6:1-2，「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同樣，可能你們的父母並不是基督徒，並不善良、並不好，但你們要在主裡聽從他們，意思：一方面是靠著主的力量聽從，另外一方面是要合乎主的旨意的才聽從。

2、3 節的「孝敬」我覺得是個錯誤的翻譯，但沒有辦法翻得更好。英文和原文是尊榮 (Honor) 你的父母。兩個意思：一個是尊敬他。我覺得很悲哀的，往往到了兒女長大、可以尊敬父母的時候，是父母老了、最沒有安全感、最害怕的時候。不再健康了，怕以後沒有人照顧。這個時候兒女的輕視是很令人傷心的。因為世界不尊重我們，我們也就罷了，但如果兒女不尊重，這叫父母很難過。所以保羅 (包括在舊約聖經) 提醒，要尊敬父母，不管他怎麼樣，至少他生了你、養了你。另外一個，你要養育他。提摩太前後書都有講到，如果我們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比不信的還不好。所以基督教、聖經裡的觀念，對父母是尊重的，是養育的。

這跟我們中國的「孝順」有什麼不一樣？大大不一樣。我們中國人講孝順，就是盲目的聽從，像廿四孝，像「天下無不是的父母」，什麼「君要臣死，父要子亡」的這種愚忠愚孝。事實上，很多父母都有很多的不是。但在神使用他們養育我們長大的事上，我們應該尊重他們。而最大的一個尊重，包括當他們年老時，我們在主裡面用感恩照顧他們。

6:4，「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這也是很難的。我覺得我們東方文化裡缺少一種人和人之間平等的尊重，以致在教導兒女的事上，有兩個很普遍的極端。以前是太多的管教，無限權威的打罵教育；現在剛好相反，是父母太多的縱容，兒女霸道不講理、對父母打罵。這些都不是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我承認很多父母對兒女所謂的愛就是轄制，你要照我的意思來做事，這都是錯誤。

主僕之間

第三方面，主僕之間，6:5-9，「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

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這裡有些翻譯的問題。首先，「主人」的「人」字要去掉，因為原文裡沒有。然後，「僕人」應該翻作「奴隸」，才恰當。跟前面一樣，這不是講到我們人際關係的順服。

「你們作奴隸的，要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一樣，不是他配他好，不是我能。他有很多錯誤，但我們因著信靠順服上帝，對神所設立的這些罪惡權柄就能有一個恰當的作法。而且，我們聽從肉身的主，好像聽從基督一樣。這裡沒有講造反。包括羅馬時代，簡直不把人當人，但初代教會的聖徒一樣沒有鼓勵「造反」。

「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但是服事他，不是做給人看，不是表面工夫，討人喜歡。各位，我們做什麼事都不是做給人看，都是做給主看，也都是主在我們裡面做的。但我們只能在主裡面做我們該有的分，主要我們對他尊重，我們就尊重。但我甘心服事，不是為五斗米折腰，是因為神的心在我裡面，所以我遵守神要我做的，「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

最後，「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我知道我講這些，一定被人罵，但聖經是要我們這樣理解的。也就是在今天是沒有公平的報應，我們只能仰望主將來給我們的賞賜。不是說我們就不看重今生，而是我們專心仰望將來，今天才有力量。

將來如何，取決於我們今生是不是信主、聽主的話。這種順服的態度是最積極的，也不是奴性，而是對主的信靠，因祂在掌管。整個西方文明，包括資本主義、包括中世紀，都是在那種修道院、加爾文主義的絕對順服上帝中發展出來的。現在人不順服上帝，而想要有這有那，怎麼可能？我們相信有審判，有報應。今生也有，但將來是完全的。

基督徒的生活是爭戰

保羅不是只講順服，10節以後，他也講到爭戰，6:10-12，「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原文作摔跤；下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你知道「執政的、掌權的、

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是什麼嗎？就是你的丈夫、父母、主人。他們的特點就是神賦予他們權柄。這些權柄是上帝所造，上帝所管，上帝使用的，但也有墮落的成分，所以我們與他們是有爭戰的。

這些權柄、權勢、權威、權力 (power、authority)，有自然的，有人文的，有看得見的，有看不見的，「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西 1:16)。看得見的就像核子彈、雷、閃電、旋風、海嘯、太陽黑子；看不見的，無形的，就像人間的政權、經濟、知識、美麗。

這些「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有人說這些就是天使，有人說任何一個國家民族的政權後面有個天使。總之，因為這些權柄的力量是這樣的大，甚至聖經也把它位格化。好比金錢的名字叫瑪門；政權在但以理書講到「波斯的君」、「希臘的君」。

歌羅西書 2:10 說，神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祂在掌管它們。不管這些是不是天使或什麼該撒、瑪門、學問、文化、經濟，總之就是一種力量，這種力量被上帝所使用。我們在主裡順服這些力量，也因著知道它們有邪惡，我們也在作戰。只是作戰，不是憑著血氣，而是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憑著信心、憑著上帝的話、憑著聖靈、憑著福音，這就是我們屬靈的兵器。

結論：不是我能，不是他配，是順服主

我們在世上生活的時候，蒙上帝拯救，重生得救，認識了上帝，認識上帝的創造、管理、拯救，認識上帝在我們心中給我們的盼望和力量，使我們不僅是將來在天上快樂無比，現在在地上也能過一個屬天的生活。也包括我們今天在這世界上，面對信主的或不信主的各樣權柄，包括不好的配偶、父母、老闆、制度，我們在主裡順服，也穿上主所賜的全副軍裝，跟它們對抗。又順服，又對抗，這沒有矛盾。但以理或任何一個神的僕人在這罪惡的世界都是如此，耶穌基督也是。希望我們生活裡，因著更認識上帝，就活得更聖潔、更得勝。